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原 物 料 采 购 合 同

立合同人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就甲乙双方的采购关系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货品/采购标的之料号、品名及规格型号、数量、未税单价及税率详细如下：

项次	料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税率
1	20000400000	炉渣	1500	吨	补贴 0.1 元	6%
2						
预估总价（含税）：150 元						
预估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元整						
*乙方充分认知数量为甲方预估采购量，甲方得随时调整，实际以甲方通知需求为准。						

（一）本合同的金额币别为：☒RMB ☐USD ☐HKD ☐其它_____。

（二）本合同税费负担如下：

1. 甲方负担以下税费：☐普通税 ☐增值税 ☐进口关税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其它_____。

2. 乙方负担以下税费：☐普通税 ☒增值税 ☐进口关税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资源税 ☒其它本合同及附件包含的一切费用及所有非甲方应负担之税费。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三、付款条件：由买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货款总额，甲方为乙方开具税率为 6%（现代服务*处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 15 日前双方对账，结算付款时间：甲方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结清付款。

付款方式：电汇。

(一) 月结天数：☐ 每期款月结 _ _ _ 天 ☐ 其他： _ _ _ _ _ 。

(二) 发票提供方式：甲方需于☐ 第 _ _ _ 期款 ☒ 每期款 ☐ 最后一期款 给付前提供。

(三) 税费给付时间：☐ 第 _ _ _ 期款 ☒ 每期款 ☐ 最后一期款 ☐ 其他： _ _ _ _ _ 同时给付。

四、交货及运输责任：

(一) 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采购单/订单合同 (详如附件) 形式，就每批次货物的采购日期、数量、规格、价格等，要求乙方按采购单/订单合同所确定的内容及时提供货物。采购单/订单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合同，采购单/订单合同由甲方通知乙方即生效，无须乙方签名回传。

(二) 双方确认的交货地点是：

☒ 甲方指定地点 台泥水泥厂内 ☐ 乙方指定地点 _____

在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所有的运输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 交货数量：详本合同第 1 条表列 (及合同附件) 所列数量为甲方预估采购量，实际交货数量及日期由甲方酌情调节增减定或取消，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得异议。

(四) 交货期限：依甲方指定交货日期交货。

(五) 甲方有急需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需要于指定日交货。

(六) 乙方如无法在指定期限内交货时，应于接获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函覆甲方另行议定交货日期，否则依逾期违约责任之规定计罚。

(七) 乙方承诺将采购标的按甲方采购单/订单合同所载需求数量及期限发给甲方，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数量短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补足。因乙方交货数量短少造成甲方生产停顿、运输费用损失或需另外采购时，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支出之费用或损失。

(八)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交货地点时，需遵守该区相关规定并注意作业安全，如有任何伤亡及损失时，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涉。

(九) 跨省转移手续：如货品运输涉及跨省转移手续的，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应保证货品的供货地址经营合法合规，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运输

厂商及其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合规的资质，装载符合运输要求，在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所有的运输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卸货责任：

- (一) 采购标的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卸货由 ☐ 甲方 ☒ 乙方负责。
- (二) 卸货的约定不影响双方依本合同第七、八条规定办理验收之义务。

六、逾期违约责任：

- (一) 除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情事经甲方确认者外，乙方未将采购标的按本合同所定交货期限交货，则视为逾期交货（如为甲方同意或主动要求乙方延期交货者除外），且甲方得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改向其他厂商订购，其价差及因此所生之费用概由乙方负担；依逾期天数计算，每逾期一日，按合同含税违约部份金额的千分之 一 扣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总额 ☒ 无限制 ☐ 不超过含税合同总金额的 。
- (二) 因退换货品而致逾原定交货日期、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经要求乙方于 7 日内改善、重作，逾期末改正者，适用前项之规定扣罚。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交易细节、双方公司或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事先经他方以书面表示同意，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内容或一切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之他方营业秘密，提供予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之第三人。如任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项规定致生损害于他方者，除应依他方要求为相当之补救措施外，并应赔偿他方因而所受之损害。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一)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保留一切追索赔偿之权利(包含但不限于委请第三人协助之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得视需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任何补偿。
- (二)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任何纠纷，友好协商不成，则应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对于本合同解除/终止的效力，或对扣除/抵销甲方应付款项存在异议的，乙方应于收受通知后的 60 个日内向甲方提出。

九、其它约定事项：

- (一) 对于所提供的货品，乙方必须确保来源正当，必要时提供来源地证明或生产厂家证明，非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变更货品来源地或生产厂家。如因来源不正当所引起的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涉。如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因乙方私自变更来源地或生产厂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 (二) 如发生战争、地震和其它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乙方交货延迟的，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必须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将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邮寄给甲方，以作为凭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达到从速交货减少甲方损失之目的。但不可抗力事故致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得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三) 对于甲方购买自乙方的货品，甲方有知情权，乙方有明确告知的责任和义务，该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附件清单、存储条件、运输方式、操作规则、使用注意事项等等。
-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或其对甲方债权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与任何其他人。
- (五) 因本合同所需通知之文书寄达本合同或营业执照上所载地址即为生效。
- (六) 乙方就采购目标的开采和制造，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令（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法规），并应持续进行环境保护控制。如采购目标为可能引起粉尘的原料，乙方于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遮盖或密封包装等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如产生相关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七) 如载有甲方商标之货品，经甲方退货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进行销毁后退回(含乙方厂内未交货部分)，衍生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了解退回货品载有甲方商标，乙方不得另行转售或为其他侵害甲方权利之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得请求货品总价 100 倍之惩罚性违约金 并负担相关衍生之民刑事责任。
- (八) 除前项规定外，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退回后货品之流向、处理方式，乙方不得拒绝。乙方未遵期提供者，乙方同意甲方得至乙方处所稽查相关账务资料并得冻结任何费用(包含已出货但尚未付清之货款)。
- (九)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导致之相关环境、劳安罚款或其他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 本合同条款如有任何增删或修改等变更时，非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有权代表之人签名或盖章，不生效力。

十、不侵权条款：

除本合同或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确保并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标的之专利、商标、著作权、营业秘密、专有技术(know-how)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交付本合同标的、其制程及相关文件或配件(如设计图、软体及固件等)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如违反本项保证，致甲方受第三人主张侵害权利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并负责排除之；如因而造成甲方受有损害，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及商誉损失、诉讼及律师费用、惩罚性违约金等)。

十一、乙方承诺事项：

- (一) 乙方及其人员均承诺恪守附件一「廉洁承诺声明」，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履行合约义务，乙方并应依附件一「廉洁承诺声明」之规定负担相关违约责任。
- (二) 为企业永续经营，乙方承诺应遵守以下条款：
 - 1. 持续关注环境保护与节能减碳，优先在地采购，提高能资源使用效率，遵守环保法令，共创永续环境；
 - 2. 遵守相关废弃物、废气及废水管理标准，任何废弃物、污染物及其他危害环境者之处置与处理，均应符合法定或国际公约要求；
 - 3. 不得聘用童工及聘用员工时应保障基本人权(包括但不限于劳工权利、结社自由、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给予合理报酬并提供合法之工作条件；
 - 4. 经营业务应秉持商业道德，遵守反洗钱、反垄断、不为破坏市场秩序之商业竞争；
 - 5. 应为其供货商制定永续的采购政策，该政策内容至少应涵盖甲方颁布之供货商政策(详见网址 <https://www.taiwancement.com/tw/aboutSupplier.html>)；
 - 6. 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乙方款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衍生之费用。

十二、甲乙双方联络信息：

- (一) 本合同相关之通知或要求，应以书面送达各方指定之下列人员(以下简称「联络人」)，其中涉及合同异议、变更、终止等重要事项或甲方要求之内容时，乙方需另发送副本至甲方法务室；联络人有变动时，变动之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将

变动之情事通知他方，经送达该「联络人」者，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当事人；

(二) 前项通知，于送达他方或通知所载生效日生效，并以二者中较后发生者为准。

甲乙双方对通知内容如有异议，应于送达次日起 15 日内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

(1) 姓 名： 郑森

部门/职称： 供应部/采购主管

地 址： 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生产地点：东大窑村)

电子信箱: zhengsen@taiwancement.com

(2) 副本： 法务室

电子信箱: legal@taiwancement.com

乙方联络人：

(1) 姓 名： 石明辉

部门/职称： 供销处处长

地 址： 灯塔市鸡冠山乡高家村

电子信箱：

十三、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洁承诺声明

附件二： 物资供应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 外来运输车辆进厂管理要求告知单

十四、 本合同之附件视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一效力。但附件与合同抵触时，除该附件系特别记载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外，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五、 本合同属甲、乙双方之完全合意，并取代双方先前一切口头与书面约定。

十六、 本合同正本 _ 一 _ 式 _ 三 _ 份，甲方执 _ 二 _ 份，乙方执 _ 一 _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司名称：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全

地址：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

电话：

签约代表人：

公司盖章：

签字日期：

2025.3.26



乙方

公司名称：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代表人：

公司盖章：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号：

2025年3月26日

廉洁承诺声明

本公司、所属人员及关联企业(包含控制公司、从属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股东之其他公司法人，以下合称「承诺人」)在相关业务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约等业务)将接触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称「台泥企业团」)所属人员、信息与资产。为实践廉洁交易，抵制串通投标、贪腐贿赂与或徇私舞弊之行为(无论金额多寡)，承诺人特此声明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承诺人应遵守台泥企业团所制定之一切廉洁规范，并确认已详阅台泥企业团「诚信经营守则」、「反贪腐、反贿赂政策」及「供货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承诺人并保证要求其负责人、经理人、受雇人、代理人及使用人，严格恪遵本承诺声明之义务。(台泥企业团相关重点管理规章详参：http://www.taiwancement.com/tw/ir_company-regulations.html)

二、承诺人保证无下列行为：

1. 给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于食宿、交通、旅游、娱乐或其他类似情形之免费或优惠招待；
2. 要求台泥企业团人员泄漏应保守秘密之作业信息；
3. 借款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
4. 投资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设立之营利事业，但已依法申报或循公开交易市场为之者，不在此限；
5. 借职务上机会向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谋取私人利益；
6. 给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其他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回扣、佣金、利润提成、比例金、中介费、后谢金、疏通费、不当的礼品/馈赠、有价证券、服务招待，或承诺提供特定职务)；
7. 唆使或利诱台泥企业团人员离职、违背职务，或从事任何足以损及台泥企业团及其合作伙伴权益之行为；
8. 藉由接触台泥企业团资产或作业信息的机会，而趁机开采、搬运、挪用、变卖或从事其他侵占行为；
9. 提供政府官员(含国有企业)不正利益。

三、承诺人不得配合台泥企业团人员或其亲友对承诺人要求、期约、索取任何贿赂及其他不正利益之行为，亦不得有其他直接或间接图利台泥企业团人员之行为。

四、承诺人提供予台泥企业团之事务数据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数据、资质证明、质量

规格、服务规范、工程图面等)均为正确无误,无虚伪不实或伪造变造的情形。如因公拜会台泥企业团所属人员而事涉采购发包或业务议价时,不得私自进入人员办公场所,应至会议室等公开场所商谈。

- 五、 承诺人绝不以诈术或其不正方法,使其他厂商无法投标或使开标结果不正确,或以任何方法使其他厂商不为投标或不为价格竞争。
- 六、 承诺人若发现自身或台泥企业团所属人员有违反本承诺声明之要求或作为,应立即抵制并主动向台泥企业团揭露通报。
- 七、 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声明者,台泥企业团得不经催告,径行终止或解除与承诺人间已发生之一切合约关系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将承诺人列入拒绝往来与禁止进入台泥企业团旗下公司及厂区名单。承诺人并应赔偿台泥企业团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承诺人应自负相关民事及刑事责任,绝不推诿。
- 八、 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声明者,应向台泥企业团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或依承诺人与台泥企业团前一年度累计之总交易金额(以较高之金额为准)计算之惩罚性违约金。
- 九、 与台泥企业团存在业务往来期间,以及结束往来后的 2 年内,承诺人同意赋予台泥企业团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独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查阅其表册、纪录及账册的权利,但以承诺人与台泥企业团业务往来所生之范围为准。如经他人检举承诺人有违反本承诺声明之情事,承诺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查。
- 十、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声明前,而已与台泥企业团存在业务往来者,如该等采购单、合约中所附承诺声明规定内容与本承诺声明修订后规定存在不同内容者,概按最新版本办理。本承诺声明,属于承诺人与台泥企业团往来而签署之合约与采购单之一部份,所载之相关权利义务,得由任一与承诺人签有合约或采购单之台泥企业团成员公司向承诺人主张之。

物资供应安全管理协议

购买方(甲方): 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各类原燃材料、设备与备品备件、辅材及其他物资供应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与权利,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原物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 通用要求

-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2. 甲乙双方于主合同中约定的物资，在完成卸货及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各类安全风险；完成卸货及验收之后，相关安全风险由甲方承担，但因物资及其附带包装物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条款

- 1.甲方应审查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及文件并存档备案。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所需的出入手续，并根据甲方场地情况，通过现场语音播报及/或安全警示说明等形式，将进厂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管理要求，进行告知。

(三) 乙方条款

-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所需资质和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资料，并保证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违反真实可靠性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及主合同履行地所在省、市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结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开展自主安全管理。
- 3.乙方应确保进厂车辆牌证齐全、车况良好、保险齐全有效，不得使用农用车辆进行厂内物料运输；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应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并应依法投保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一次工亡补助金赔付额度的意外保险。
- 4.乙方应加强对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的安全教育，将甲方内部作业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告

知，并督促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时，认真收听现场的语音播报及/或观看现场的安全风险告知牌，熟悉作业现场风险及控制措施，遵守甲方作业要求。

5.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物质的有害性，并同步告知能够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处置措施，同时确保相关材料的包装及搬运符合安全质量要求。

第二条 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一) 甲方条款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进厂车辆进行抽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厂。
- 2.甲方指定或委派的现场对接人员或业务对接人员为甲方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甲方承诺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3.甲方通过随机抽查、视频监控等形式，监督、协助乙方在甲方厂内进行有关活动，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主合同或本协议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考核。

(二) 乙方条款

- 1.乙方应全面辨识运输及卸车等作业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状况不佳（如不平坦、不稳定）、在坑洼边缘卸车，以及车厢内物料存在超载、分布不均匀或粘性较强等不利条件下进行卸车作业，可能引发的翻车、液压缸爆裂、车厢意外下坠及车门突然闭合或开启等风险。
- 2.乙方货运车辆应严格遵守“一人一车”制度（涉及的氨水、柴油、民爆产品、工业气体须有押运员随车除外），驾乘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各类劳动防护用品，按甲方限速、规

定路线等要求行驶，严禁在堆棚内随意下车走动。

3.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考核与奖惩，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同时，乙方有权及时制止和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乙方车辆必须停在平整安全的地方进行卸料，并与坑洼地带保持足够安全距离，防止车辆发生倾斜、翻车；卸车前要注意观察，确保周边无人情况下再操作，在车厢未全部放平前，严禁靠近车厢体。

5.乙方自卸车车厢的起升、下落操作应平稳，不得猛踏油门，严禁在车厢起升状态下排除车厢开启机构失灵故障，如必须进行修理时，应用撑杆等撑住车厢，防止突然下落。卸车完成后应及时将车厢降落，禁止在起升状态下行驶，严防碰撞堆棚门及棚内框架等设施。

第三条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

(一) 甲方条款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应尽量协助救护、保护事故现场，并有权开展或参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 乙方条款

1.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开展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故情况向甲方申请协助救援。

2.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 责任承担

(一) 不安全行为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不安全行为的，应当立即改正，并按照 200 元/次的标准，扣减安全质量保证金或承担违约责任。

(二) 事故责任承担方式

- 1.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制度缺失、违反双方制度及/或操作规程、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要求)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人员伤亡赔偿、甲方财产毁损赔偿、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等。
- 2.因甲方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甲方仍然强令作业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协议效力

- 1.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与主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随之终止或解除，但并不免除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已实施行为之安全责任。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解决。
- 4.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存 2 份，乙方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郑森

乙方代表签字:

万明辉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6日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26日

外来运输车辆进厂管理要求告知单

欢迎您莅临台泥(辽宁)水泥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您的人身安全,预防事故发生,遵照“安全第一”的原则,请您认真阅读外来运输车辆进厂及维修人员安全风险告知书,熟悉并遵守如下规定:

- 1、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等相关证件。
- 2、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并具备相应的驾驶经验和安全意识。
- 3、所有外来运输车辆需悬挂明显、清晰的车辆号牌,并保持车辆标识的完整。对于危险

品运输车辆，还需在车身显著位置标明危险品标志。

4、外来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

5、对于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应限制其进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

6、危险品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指定的危险品运输路线行驶。

7、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要求，严禁酒驾、禁止超载、严禁超速等违法行为。

8、报废、套牌、假牌、无牌等非法无手续车辆承担运输作业。

9、进入厂区的车辆人员必须自备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厂内下车时，发动机要熄火，并取下点火钥匙，必须拉好手刹车，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并服从厂内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10、驾驶车辆时应尽量避免靠近路边沟壑行驶，下坡时要合理选择档位，严禁发动机超速运转，当在尘烟或浓雾中运输时，要低速行驶并使用大灯或雾灯；

11、车辆下坡时，前后两车距离必须保持 50 米以上；平路行驶必须保持 30 米以上；车辆下坡要使用低速档，严禁空档和熄火滑行。

12、禁止在装卸点处不按顺序抢装抢卸，装车时驾驶员需将车做停车制动，严禁离开驾驶室，每次卸完料必须等车大箱落下后方可起步。

13、夜间作业卸车时应注意安全，打开倒车灯，确定倒料点的位置准确，地面安全硬实，情况不确定时，应及时向厂内工作人员汇报，严禁私自盲目乱倒。

14、在转弯、十字、丁字路口，驾驶员要做到提前减速、鸣笛，并要做到“一看、二慢、三确认、四通过”。

- 15、外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无限速标志的厂内主干道行驶时，不得超过 30km/h，其他道路不得超过 20km/h；遇到弯道口、交叉口、装卸作业、人行稠密地段、下坡道、设有警告标志处或转弯、调头时，货运汽车载运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时不得超过 15km/h；结冰、积雪、积水的道路，恶劣天气能见度在 30m 以内时，不得超过 10km/h；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不得超过 5km/h。
- 16、车辆同时上、下坡时，车辆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50 米；相向行驶的车辆借车时，空车必须让重车。禁止同向行驶的车辆超车。
- 17、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依法合规，危险品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指定的危险品运输路线行驶，危险品运输全程必须配置随车持证押运人员。
- 18、运输车辆司机检查装卸设备是否完好，确保装卸过程的安全。
- 19、运输司机对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和固定，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泄漏。
- 20、设立专职人员监控装卸过程，确保操作规范、安全。
- 21、对于危险品运输车辆，还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22、运输车辆出现故障驾驶员应立即停止车辆运行，并尝试确认故障类型和原因。
- 23、联系运输车辆相关厂内负责人向生产调度进行报备，如果驾驶员无法自行解决故障，应立即联系运输车辆负责人或车辆维修专业人员到厂进行维修。
- 24、维修人员到厂后应在厂区 1#门岗进行登记并在《车辆维修安全风险告知书》上签字。
- 25、维修前必须正确穿戴好劳保用品，维修时时注意力要集中，严格遵守“四不伤害”内容；

- 26、熟悉掌握维修的车辆或工程机械的结构原理、性能及特点，会正确使用各种工器具、卡尺、量具等，使用电动工具应检查绝缘和防水是否完好；
- 27、使用砂轮机、钻床时，按照砂轮机和钻床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工作服要“三紧”，禁止戴手套和围巾，进行錾切工作时，要注意切屑不致迸伤自己和他人；
- 28、使用气割电焊机、必须取得特种操作证方可操作；
- 29、锯工件时，必须夹固在工作台的台虎钳上，用虎钳夹持工件进行工作时，使用范围不得越过钳口最大行程的三分之一，过重工件不允许上台虎钳，应设法就地垫稳加工；
- 30、敲打淬过火的工件，应用木锤、铜棒或者加垫后进行敲打；使用榔头（手柄必须是木质的）敲击表面硬度高的零部件，须戴防护眼镜保护好眼睛；严禁用铁锤直接敲击轴承、轴等精密工件；
- 31、在进行车辆或工程机械维修之前，应全面了解其故障现象，就其原因做到心中有数，不允许盲目拆卸、维修；维修具有压力（包括油压、气压、弹簧压力）的设备时，必须先释放系统压力，再进行维修，以防压力释放时伤人；
- 32、维修车辆时要做到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 （一）车辆要停在平整稳固的地方，拉紧手刹；
 - （二）前后车轮用三角架塞实以防溜滑；
 - （三）顶起的大箱须使用原设计装置保险销锁好，车箱倾斜左右再加上支撑支稳，防止车箱落下伤人；
 - （四）车体必须使用架车马凳和道木，严禁仅使用千斤顶支撑车体；
 - （五）驾驶室顶起后必须支撑可靠，否则不准作业；

- 33、使用錾子前应清除工件和錾子头毛刺，如对面有人工作，必须用木板遮挡，以防铁屑飞溅伤人；
- 34、用汽油清洗零件时，要与火源及电器开关隔离，清洗中严禁吸烟；
- 35、装配时不得用手指试探螺孔、销孔，不得将身体部位伸进用撬杠撬起的空间；
- 36、上、下车辆或工程机械手要扶好栏杆或车厢，防止跌倒受伤；
- 37、严禁打开热机水箱盖，严禁维护和维修运转中的设备，严禁触摸旋转部件；
- 38、焊接车辆和工程设备时，必须断开总电源线和拆除地线，并保护好电线防止被烧坏；
- 39、车辆维修时点火开关钥匙必须取下，驾驶室严禁有人，启动发动机时必须告之维修人员，确认安全后，鸣笛示警，才可启动发动机；
- 40、维修中对换下的油品要分类回收存放，严禁倒入排水沟外排造成环境污染；
- 41、修理完毕要清理干净地面油污和杂物，摆放好道木、马凳；
- 42、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好消防工作，提高防火意识。

被告知人所在单位：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知人签字：万明辉

2025年3月26日